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闽发证券破产追加分配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财产第二次追加分配金额2,677,890.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15日、4月21日与闽发证券签署了总额为15,050,000万元的《国信信托借款合同》,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欠12,457.10万元未能收回,至2006年中期已全部计提该笔国信信托借款。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向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169,642,800.00元,2009年10月12日获法院执行18,379,287.93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破产程序终结第二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金额2,677,890.41元。鉴于该笔国信信托借款于2006年底前已全额计提了资产损失,因此该项资金在收到时不影响本公司2019年度损益2,677,890.41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0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19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电子数据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或免费电话(021-38794638)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期限	利率	付息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0	3+1	4.15%	2020年12月13日
发行利率	4.15%	发行利率	4.15%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发行日期
发行对象	簿记建档,利率询价	发行对象	簿记建档,利率询价	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利率询价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利率询价	发行方式
发行地点	簿记建档,利率询价	发行地点	簿记建档,利率询价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人民币	发行币种	人民币	发行币种
发行利率	4.15%	发行利率	4.15%	发行利率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债资信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8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本金为4亿元,其中2亿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上存银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93天,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月23日;2亿元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2019-084。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运作情况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发生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前置收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能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分2次减持,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华能华信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度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能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7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1.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华能华信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2执4628号之五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上将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96,312,500股雷科防务(华能华信持股)的冻结,流通股的红结,并将在上述资产范围内人民币3,22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债权人(华能华信)抵偿相应的债务,上述股份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华能华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3,422,863股增加至98,736,363股。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066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	姓名	职务
1	王太成	董事长
2	刘坤	董事、总经理
3	徐敏	董事
4	冯晓鸣	董事
5	黄震	董事
6	陈瑞峰	董事
7	陆建忠	独立董事
8	陈国平	独立董事
9	曹建	独立董事
10	Qiannan Jiang	独立董事
11	张永军	独立董事
12	叶世军	监事
13	朱永林	监事
14	郑文斌	监事
15	胡文	监事
16	林强	监事会主席
17	蔡强	监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1	王太成
2	刘坤
3	徐敏
4	冯晓鸣
5	黄震
6	陈瑞峰
7	陆建忠
8	陈国平
9	曹建
10	Qiannan Jiang
11	张永军
12	叶世军
13	朱永林
14	郑文斌
15	胡文
16	林强
17	蔡强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分配【2019】102号)、《香港上市规则》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中远海发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与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与股东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股权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三)通过建立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长期奋斗,支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确保公司在人才市场上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和保留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的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持续助力。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远海发发展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符合中远海发发展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回购为,627,003股A股股票,定向发行8,947,446股A股股票。根据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1,521人,且激励对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总数的1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如下:

中远海发发展股权激励对象796,474,446份股票期权(包括回购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其中:首次授予796,474,446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定向发行8,947,446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的1.17%。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1,521人,且激励对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总数的1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生效安排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程序自行在授予日起24个月内,分2次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第一个(即第三)行权期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授予日起第二个(即第四)行权期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1/2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即第四)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即第四)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即第四)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即第四)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即第四)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即第四)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自主选择,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即第三)行权期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